

美国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被告人：

郭浩云，

又名 "Ho Wan Kwok,"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又名 "老板,"

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又名 "Yu Jianming," 以及

王雁平

又名 "Yangping,"

又名 "Y," 被告人。

原件

更新版起诉书

S1 23 Cr. 118 (AT)

第一项罪名
(有组织共谋欺诈)

大陪审团指控：

G 集团概述

1. 至少从 2018 年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anping"，又名 "Y" 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共谋诈骗包括位于纽约南区受害者在内的数千名受害者共计约 10 亿美元。郭浩云、余建明、王雁平和他们的同谋者通过一系列复杂的欺诈性和虚构的业务和投资机会运作了 G 集团，将数十个相互关联的实体联系起来，使被告和他们的同谋者能够招揽、清洗和挪用受害者的资金。统称 "G 集团"，见下文第 3b 部分定义）。

2.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以及他们的同谋者，利用郭浩云的大量在线活动和数十万在线追随者，通过承诺巨大的经济回报和其他利益，招揽对各种实体和项目的投资。事实上，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非常清楚，这些实体是他们为实施欺诈、壮大 G 集团、和剥削郭的追随者而创建和使用的工具。该计划使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能够使他们自己、他们的家庭成员和他们的同谋者致富，并资助郭的奢侈生活。
3. 为了实现他们的计划，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创建并维持了几个相互关联和重叠的实体，即 G 集团。G 集团取得了诈骗赃款，并将这些所得用于洗钱，同时为满足郭浩云及其家人的利益需求，把诈骗所得用于为他们购买昂贵的奢侈品、车辆和财产。诈骗所得还被用于为 G 集团进行的宣传活动，以及 G 集团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 a. 组成 G 集团相互关联和重叠的实体包括 ACA Capital Group Limited、AC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reedom Media Ventures Limited、G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G Club Operations LLC、G Fashion LLC、G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F Italy, LLC、GFNY, Inc.、G Music LLC、GETTR USA, Inc.、Golden Spring (New York) Limited、Greenwich Land, LLC、GTV Media Group, Inc.、Guo Media、G News LLC、Hamilto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amil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HCHK Property Management, Inc.、HCHK Technologies, Inc.、the Himalaya Exchange、the Himalaya Farm Alliance、Himalaya Currency Clearing Pty Ltd.、Himalaya International Clearing Limited、Himalay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Himalaya International Reserves Limited、Holy City Hong Kong Ventures Ltd.、Hudson Diamond NY LLC、Infinity Treasury Management, Inc.、Jovial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amp Capital LLC、Leading Shine NY Limited、Lexington Property and Staffing Inc.、Major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s of Spices LLC (d/b/a New York Farm)、the New Federal State of China、O.S.C. Orbit Service Company LLC、Rule of Law Foundation III, Inc.、Rule of Law Society IV, Inc.、Saraca Media Group, Inc.、Taurus Fund LLC、Taurus Management LLC 和 Voice of Guo Media Inc.等等。

- b. 被告和第 3a 段所述的实体，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都是从事犯罪活动的犯罪组织 ("G 集团") 的成员和同伙，这些犯罪活动包括电汇诈骗、银行诈骗、洗钱和证券诈骗。G 集团，包括其头目、成员和同伙，形成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61(4) 条关于集团的定义；即由郭浩云、余建明、王雁平、第 3a 段所述实体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实体和个人组成的事实上有关联的团体。G 集团是具有持续性的组织，其成员作为单个持续性的单位，为实现其集团的共同目标而活动。G 集团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开展业务。G 集团在州际间和外贸领域活动，对州际和对外商务产生影响。
4. 为进一步实施他们的计划，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及其同谋对数亿美元的欺诈收益进行了洗钱。为了掩盖资金的非法来源，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将资金转入或通过至少 80 个不同实体或个人（包括 G 集团控制的一部分实体）名下的约 500 个账户进行转移。欺诈计划的数亿美元收益直接或间接转移到美国、巴哈马、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称 "阿联酋"）等地的银行账户，并以余建明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名义持有，包括 ACA Capital、Hamil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和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5.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将欺诈计划的收益中超过 3 亿美元用于他们及其家人的利益。例如，郭用诈骗来的受害者的钱购买、出资或资助了 2650 万美元，为郭及其家人在新泽西州购买了一栋大约 5 万平方英尺的豪宅；豪华汽车，包括购买了一辆大约为 350 万美元的法拉利跑车和价值约 440 万美元的定制布加迪跑车，供郭浩云的直系亲属和同伙之一 ("亲属一") 使用；并以郭的一位近亲 ("亲属二") 的名义购买了一艘约 3700 万美元的豪华游艇，供郭及其家人使用；一架价值约 14 万美元的钢琴；两张约 36000 美元的床垫；以及为 "亲属一" 的最终利益在一个高风险对冲基金中投资 1 亿美元，等等。就余建明而言，除其他事项外，他将至少 1000 万美元的欺诈所得转入他和他配偶的个人银行账户。就王雁平而言，除其他事项外，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则每年得到至少约 50 万美元薪水，获赠价值约 110 万美元的曼哈顿公寓，并被许诺价值数百万美元的所谓加密货币。
6.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及其同伙多年来一直在实施这一计划，并至少持续到 2023 年 3 月。除其他外，他们还通过将更多的实体和个

人纳入其中来扩大 **G 集团** 的规模，实现其计划；还不断调整该计划的手段和方法，以逃避美国的投资者保护、反洗钱和破产法的执行，并对个人受害者以及其他发起诉讼、要求归还投资款或批评 **G 集团** 的人进行报复。

该集团的目的

7. G 集团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使集团成员和同伙发财致富；
 - b. 获取受害者的金钱和财产；
 - c. 对欺诈所得进行隐藏和用于洗钱；
 - d. 用诈骗所得为被告及其同伙购买昂贵的奢侈品、车辆和财产；以及
 - e. 推广、提高和维护 G 集团、G 集团旗下实体和 G 集团成员（包括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的地位以招揽更多的受害者，并对批评或威胁 G 集团的人施加影响或进行恐吓。

该集团的手段和方法

8. G 集团的成员和同伙处理事务的手段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不实陈述，使 **G 集团** 积累了大量资产；
 - b. 阻碍和规避执法和民事监管机构；
 - c. 阻碍和无视法院命令；
 - d. 通过 G 集团内部实体之间的资金转移等方式隐瞒欺诈所得；以及
 - e. 骚扰、威胁和压制批评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和 G 集团的人。

相关人员和实体

9. 在所有相关时期，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是 G 集团的领导者和指挥者。
 - a. 郭浩云是一名流亡的中国商人，他在 2015 年左右逃到美国，以大约 675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了纽约市一家酒店的顶楼公寓。至少在 2017 年左右开始，

当时自称是亿万富翁的郭浩云在网上获得了大量的关注。郭接受了许多媒体采访，并在社交媒体上发帖，声称要推动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运动。

- b. 在 2018 年左右，郭浩云成立了两个所谓的非营利性组织，即法治基金和法治社会。法治社会的网站曾将郭列为其 "创始人、推动者和发言人"。两个组织都在其网站上刊登了郭浩云的照片。郭利用这些非营利性组织积累追随者，这些追随者与他所谓的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运动保持一致，并倾向于相信郭关于投资和赚钱机会的声明。事实上，郭浩云非常清楚，他和其他人提供了虚假和具有重大误导性的信息来宣传这些 "机会"，并欺骗郭浩云的追随者和其他受害者。郭浩云指示其他人创建和维护各种公司实体，这些实体逐渐组成了郭掌控的 G 集团。
10. 在所有相关时间，被告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是香港和英国的双重公民，主要居住在英国，同时会前往美国和其他各地。余建明拥有和经营许多公司和投资工具，是该计划的核心人物，也是 G 集团的金融构架师和主要洗钱者。
11. 在所有相关时期，被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是主要居住在纽约州纽约市的中国公民，与被告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关系密切。特别是，至少从 2018 年前后开始，王雁平为郭浩云和郭浩云的家族工作了数年，并担任郭浩云和 G 集团的 "幕僚长"。以这一身份，王雁平持有了 G 集团部分各类实体的所有权，并对这些实体实施控制，而这些实体是本起诉书所述欺诈行为的工具。例如，王雁平曾担任据称管理郭浩云资金的数个实体的总裁、财务主管和秘书，而即使她没有正式的职位或头衔，她仍对 G 集团内部的其他实体得以实施控制。
12. 在与本起诉书有关的某些时期，Saraca 媒体集团公司 ("Saraca") 是一家位于纽约的公司。"亲属一"是其最终的实际所有人。
13. 在与本起诉书有关的某些时期，GTV 媒体集团 ("GTV") 是一个据称以新闻为重点的社交媒体平台，总部设在纽约州纽约市。GTV 在职能上由被告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拥有和控制，尽管郭浩云在 GTV 没有正式职位或头衔。被告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同样在 GTV 没有正式职位或头衔，但事实上对 GTV 的财务进行控制。Saraca 是 GTV 的母公司。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是 GTV 的 "执行董事"。
14. 在与本起诉书有关的某些时期，GClub 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GICLUBS") 是一个所谓的会员制组织，总部设在波多黎各和纽约州纽约市。GICLUBS 在职能上由被告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拥有和控制，尽管郭在 GICLUBS 没有正式职位

或职称。被告余建明（KIN MING JE），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同样在 GICLUBS 没有正式的职位或头衔，但对其财务施加了影响，并为其收益洗钱。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在 GICLUBS 公司同样没有正式职位或头衔，但实际上控制着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确保郭浩云的指示在整个组织中得到执行。GICLUBS 由一名同谋（以下称"同谋一"）正式拥有，该同谋与郭浩云、王雁平、亲属-1 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协同工作，以推进 G 集团的目标。

15. 在与本起诉书相关的某些时期，"喜马拉雅交易所"是被告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通过他拥有的各种实体创建和经营的一个所谓的加密货币 "生态系统"，这些实体设在海外。被告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在功能上拥有和控制的实体，如 GICLUBS 和 GIFashion，与喜马拉雅交易所所谓的业务关系。尽管郭浩云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没有正式职位或头衔，但他一直在宣传喜马拉雅交易所，并声称是其所谓的加密货币的设计者。同样，王雁平没有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担任任何正式职务或头衔，但她被分配到价值数百万美元的所谓加密货币，协助招聘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人员，并努力将诈骗所得转移到喜马拉雅交易所，并参与其他事务。

G 集团的诈骗行为

GTV 私募

16. 大约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通过与 GTV 有关的非法私募股票发行（以下称"GTV 私募"），欺诈性地获得超过 4 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GTV 私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大约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郭浩云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或令他人发布了一段视频，宣布通过私人配售的方式未登记发行 GTV 普通股。在该视频中，郭实质上和部分地描述了 GTV 私募的投资条款，并引导人们通过一个移动信息应用与他联系，以了解有关 GTV 私募的任何问题。该视频和 GTV 私募材料--包括书面的 "保密信息备忘录"（以下称"私募备忘录"或 PPM）、认购协议和投资程序指南，并通过移动信息应用、社交媒体和短信传送给成千上万的潜在投资者，包括纽约南区的投资者。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15 提交日期 01/03/24

- b. 该 PPM 宣传 GTV 是 "有史以来第一个将公民新闻和社会新闻的力量与最先进的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和实时互动交流相结合的平台"。
- c. 根据 PPM 的元数据，余建明是 PPM 的 "作者"。该 PPM 披露了 GTV 私人配售的条款，并确认郭浩云是 GTV 的 "赞助商和顾问"。根据该 PPM，在 GTV 的其他材料中，郭浩云和余建明都没有在 GTV 担任任何正式的管理职务。被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在 PPM 中被认定为 GTV 的 "执行董事"。
- d. 该 PPM 还包含以下实质和部分的陈述，其中包括：
 - i. GTV 私募是为那些 "有兴趣评估向 GTV 投资的机会" 的投资者准备的；
 - ii. GTV 计划将从 GTV 私募中筹集的资金用于 "拓展和加强业务"；以及
 - iii. 该 PPM 包括一个图表，逐项列出了从 GTV 私人配售中筹集的 "预期收益用途"：

说明	收益百分比
收购公司以加强和发展 GTV	约占 70%
升级 GTV 技术和安全	约占 10%
市场推广	约占 8%
运营资金	约占 7%
其它	约占 5%
总计	100%

- e. 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左右到 2020 年 6 月 2 日左右，价值约 4.52 亿美元的 GTV 普通股被出售给位于美国（包括纽约南区）和国外的 5500 多名投资者。投资者参与 GTV 私募，部分原因是相信他们的钱将被投资到 GTV，以发展和壮大该业务，正如 PPM 所承诺的那样。
- f. 来自 GTV 私募投资者的绝大部分收益没有用于发展和壮大 GTV 业务，而是直接存入 GTV 母公司 Saraca 名下的银行账户，该公司由 "亲属一" 实际拥有。
- g. GTV 私募并不是根据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提交的登记表进行的相反，这次发行据称是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定进行的，该规定允许销售未注册的证券，但对证券发行对象的类型和招揽投资的方式有所限制。然而，为了规避这些限制，郭浩云和他控制的其他人至少利用一个中介实体，代表没有资格单独参与 GTV 私募的投资者群体购买 GTV 股票。

- h.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初，也就是 GTV 私募结束后仅几天，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及其同谋挪用了从 GTV 私募中的投资者那里筹集的约 1 亿美元，并指示将这些资金放在一个高风险的对冲基金（"基金一"）中，以使 Saraca 及其最终受益人"亲属一"受益。这项交易与 PPM 向潜在 GTV 投资者作出的关于如何使用 GTV 投资的陈述相悖。事实上，对"基金一"的 1 亿美元投资不是为了"加强和发展"GTV 的业务或使 GTV 受益，而是为了 Saraca 以及亲属一的利益。提供 1 亿美元投资到"基金一"的受害者并不拥有 Saraca 的任何股份。最终，对"基金一"的投资损失了约 3000 万美元的价值。
- i.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在将 1 亿美元的 GTV 受害者资金投入"基金一"后，继续利用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宣传 GTV。

农场借款项目

17. 从 2020 年 6 月左右开始，在同月之中，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协同他们的同谋从 GTV 私募中挪用资金，为 Saraca 和"亲属一"谋利。郭、余和他们的同谋通过 "喜马拉雅农场联盟" 欺诈性地获得超过约 1.5 亿美元的受害人资金。"喜马拉雅农场联盟" 由 G 集团和推动，是一个由分布在世界各地不同城市的非正式团体（每个团体被称为"农场"）组成的集体。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以及其他代表他们工作的人员在其指示下，通过向 GTV 私募的投资者作出进一步的虚假陈述和欺诈性地招揽进一步的投资来获得这些资金，这次是以向农场 "贷款" 的形式，并承诺这些贷款将以每贷款 1 美元 1 股的转换率转换成 GTV 普通股（"农场借款项目"）。农场借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大约从 2020 年 6 月开始，持有用于处理通过 GTV 私募募集的资金的账户的国内银行开始冻结和关闭与 GTV 有关的银行账户，原因之一是这些账户收到了几十笔大额电汇，其中一些涉及未注册的股票发行。
 - b. 这些银行账户的关闭使郭浩云、余建明及其同谋者从寻求投资于 GTV 的受害者那里收取收益的能力受挫。
 - c. 大约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郭浩云宣传农场借款项目，称："这些钱就改成了一个新的方式、合作方式，和当地的农

场签署贷款合同，有6%的利息，给你股权……这样的话是借款，然后你可以要股票”。据郭浩云和代表他工作的人说，寻求在 GTV 投资（或再投资）的个人可以参加农场借款项目。

- d. 在推出农场借款项目后，郭浩云继续宣传 GTV，并虚假地宣传 GTV 的价值。例如，大约在 2020 年 8 月 2 日，在一个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郭在部分内容种虚假地表示：“GTV 有多少钱？市场价值 20 亿美元。”¹而事实上，郭非常清楚，GTV 的市场价值远远低于这个数字，因为 GTV 是一个没有任何收入的新企业。
- e. 成千上万的受害者通过向农场控制的银行账户（而不是 GTV）汇款，“贷款”给农场。根据农场的“贷款协议”，通常情况下农场并未签署这些协议，这些资金将用于农场的“一般资金周转”。
- f. **郭浩云**和余建明挪用了通过农场借款项目筹集的资金，例如：
 - i. 约 2000 万美元被转给了“亲属一”，其中约 95 万美元用于支付一架私人飞机的飞行人员服务费；
 - ii. 约 500 万美元被转移到了一个由**郭浩云**配偶拥有的实体；
 - iii. 约 230 万美元被用于支付与一艘价值约 3700 万美元的 145 英尺豪华游艇有关的维修费用。该游艇名义上由“亲属二”所拥有，但实际由**郭浩云**使用；以及
 - iv. 约 1000 万美元被转移到余建明和/或余的配偶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

GICLUBS

18.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在对农场借款项目进行虚假陈述的同时，还欺诈性地诱使郭的追随者向一个名为 GICLUBS 的所谓网上会员俱乐部转移更多资金。至少从 2020 年 6 月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通过 GICLUBS 欺诈性地获得了超过 2.5 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GICLUBS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至少从 2020 年 6 月 20 日左右开始，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郭浩云宣传并鼓励个人购买郭所谓的"GClub.....会员卡”。

¹本文中所有归属于**郭浩云**的声明均已从普通话翻译成英语。

- b. GICLUBS 于 2020 年 10 月左右正式启动，在其网站上声称是 "一个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独家高端会员计划" 和 "一个通往精心策划的世界级产品、服务和体验的门户"。
- c. 要加入 GICLUBS，除了每年的会员费外，会员还需要一次性付款购买 "会员资格"。会员资格的费用根据潜在会员选择的会员级别而有所不同。一个第 5 级会员的费用为 50,000 美元；一个第 4 级会员的费用为 40,000 美元；一个第 3 级会员的费用为 30,000 美元；一个第 2 级会员的费用为 20,000 美元；一个第 1 级会员的费用为 10,000 美元。
- d. 大约在 2021 年 7 月 5 日，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郭浩云在实质上和部分内容中表示，有 "25,000 名[GICLUBS]成员。[在]银行账户上有 1 亿美元现金。然后，我们有一亿一千一百万.....想加入的人"。相比之下，GICLUBS 的内部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8 月左右，大约有 5,900 名活跃会员。
- e. 事实上，正如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非常清楚的那样，GICLUBS 向其成员提供的 "全方位服务" 和 "经验" 根本不可能。尽管 GICLUBS 收取了数亿美元的所谓会员费，但它的雇员人数相对较少，为其会员提供的可识别的会员福利也很少，甚至没有。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或前后，在 GICLUBS 启动并开始收取 "会员" 费后的几个月，GICLUBS 没有任何商业计划或董事会。
- f. 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还利用 GICLUBS 作为一种机制，继续进行欺诈性的私募发行。郭浩云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告诉其网上追随者，他们购买 GICLUBS 会员资格将有权获得郭的附属实体的股票，如 GTV 和 GIFashion。
 - i. 在 2021 年 5 月 4 日左右关于 GICLUBS 会员资金的谈话中，余建明在实质上或部分地表示，"首先，[潜在会员]购买的是 GICLUBS 会员资格，但他们期望他们可能会收到一些未来的 GTV 股份，我想这是他们的期望。"
 - ii. 2021 年 7 月 30 日左右，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郭浩云在实质上和部分内容表示："有些战友问，'我买了 GICLUBS 会员，还能得到免费的股票优惠吗？' 100%。因为我说过，我必须承诺，凡是在 9 月 17 日之前购买 G-Club 会员资格的人都必须获得配股，这一点是完全一样的。因为我们说过，任何人都可以选择是否在 9 月 17 日之前购买 G-Club，G-Club 和股票的股份。你会得到这两者"。
- g. 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要求投资者购买 GICLUBS 的多个会员资格，使郭、余和王能够增加募集的资金数额。在这

方面，GICLUBS 网站在实质上和部分内容上表示，拥有多个会员资格的会员将 "获得额外的福利"，但事实上，郭、余和王非常清楚，多个会员资格并不能为会员提供相应的额外福利。

- h. 总而言之，投资者购买了价值数亿美元的 GICLUBS 会员资格。然而，这些钱中的大部分并没有为 GICLUBS 的业务提供资金。相反，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挪用了受害人支付给 GICLUBS "会员资格"的大部分资金，他们利用复杂的实体和银行账户网络来实现这一目的。例如：
- i. GICLUBS 的资金通过其他实体名下的银行账户被用于支付郭浩云及其家人的个人开支，包括购买一艘约 260 万美元的游艇和豪华汽车，总价超过 500 万美元。
 - ii. 在 2021 年 11 月左右，余建明将通过其他实体名下的银行账户流入的约 2650 万美元的 GICLUBS 资金用于购买郭的 50,000 平方英尺的新泽西豪宅。
 - iii. 余建明指示将 GICLUBS 会员费中的另外 1300 万美元转入一个托管账户。这些资金后来被用来支付郭浩云新泽西州豪宅的奢侈装修，包括为 "亲属一" 和 "亲属二" 所属楼层进行装修，并购买各种家具和装饰品，其中包括价值约 978,000 美元的中国和波斯地毯、62,000 美元的电视机和 53,000 美元的壁炉原木摇篮支架。
 - iv. 大约在 2021 年 8 月 5 日，余建明指示将大约 110 万美元的 GICLUBS 会员费转入余所控制的一个银行账户。
 - v. GICLUBS 用会员费购买豪华汽车，包括一辆约 440 万美元的定制布加迪跑车。虽然该车签署的购买协议将 GICLUBS 列为客户，但该定制汽车的最初规格文件将 "亲属一" 列为客户。"亲属一" 在 GICLUBS 没有正式职位。

喜马拉雅交易所

19. 至少从 2021 年 4 月或前后到 2023 年 3 月或前后，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通过喜马拉雅交易所（一个据称可在互联网上访问的加密货币 "生态系

统") 欺诈性地获得超过约 2.62 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喜马拉雅交易所包括一个所谓的稳定币, 名为喜美元 ("HDO "或 "H Dollar") 和一个名为喜币 ("HCN "或 "H Coin") 的交易币。喜马拉雅交易所声称, "稳定币"是一种数字资产, 具有固定的 1: \$1 价值, 由储备金支持, 而 "交易币"是一种加密货币, 其估值基于供应和需求。余建明是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创始人和主席。喜马拉雅交易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 被告郭浩云, 又名 "Ho Wan Kwok",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又名 "老板", 大肆宣扬喜马拉雅交易所以及喜币和喜美元的前景和估值, 他公开将这两种货币称为加密货币。例如, 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后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一段视频中, 郭浩云除其他事项外, 在实质上和部分内容上虚假地陈述了以下内容:
 - i. "什么叫我说你们的喜币啊, 是'七哥'[即郭浩云]当时给设计出来的.....它是货币的属性, 为什么? 它有 20%的黄金。牛不! 它第一天的诞生就是货币, 它就有价值的, 而且是跟金子挂钩的..... 直接明确金子。不管它涨多少钱, 都会 20%变成金子。"
 - ii. "如果喜币不值钱了, [喜币的发行者]可以把所有的这 20%黄金卖掉, 兑换给你, 成为你们的钱。或者把 20% 的黄金的所有价值, 要求大家统一起来, 成为你的东西。【译者注: 起诉书的这一段的英文原文可能存在问题, 可能是因为翻译有误或检方翻译的人员听错了郭先生的话。郭先生当时的原话应该是: "在大家同意下成为你的东西"]
 - iii. "谁要赔了钱, 我可以说我 100%赔。我 100%给你, 谁赔了钱, 我承担。"
 - iv. "我一分钟就可以把喜币在市场卖掉, 回到我的喜美元, 回到你的法币单位。.....你可以马上去买任何东西去。"
- b. 喜币和喜美元的首次代币发行发生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前后。喜币以 10 美分的价格开始交易, 在大约两周内, 喜马拉雅交易所网站声称每个喜币据称价值约 27 个喜美元 (即 27 美元), 这意味着价值增加了 26,900%。也就是说, 在首次代币发行后的大约两周内, 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网站显示喜币据称有大约 270 亿美元的估值。
- c. 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推出时,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Ho Wan Kwok",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又名 "老板", 向其在线追随者和其他人推销喜币。例如,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前后--首

次发行喜币的日子--郭浩云通过社交媒体发布了一个名为 "HCoin To the Moon "的原创歌曲的官方音乐视频。 "To the moon "这个短语通常与加密货币有关，意味着价值的急剧上升。该音乐视频描绘了郭浩云在各种豪华场所的形象，并描绘了黄金和财富的图像。

- d. 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推出后，被告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不时误导性地推销喜马拉雅交易所。例如，在 2022 年 6 月左右，余试图制造一种印象，即从某一拍卖行购买一辆法拉利（以下称 "法拉利"）的 3,561,127 欧元是通过喜美元完成的。余建明的声明在实质上或部分内容表示，他 "非常高兴[一个]买家决定使用喜美元购买[一辆]世界级的汽车"。与余的说法相反，法拉利并没有使用喜美元购买。事实上，正如余所知道的那样，一名喜马拉雅交易所的雇员向拍卖行进行了国际电汇，以支付法拉利的费用，同时还在喜马拉雅交易所处理了相应的 "交易"，以制造使用喜美元进行购买的假象。余的声明还具有误导性，因为除其他外，法拉利的不明 "买家 "实际上是 "亲属一"。
- e. 与被告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人士的陈述相反，喜币和喜美元不是加密货币。特别是，与被告关于喜币和喜美元是加密货币的陈述相反，使用喜币和喜美元进行的交易没有像真正加密货币交易那样记录在 "区块链"上，而 "区块链"是一种电子的、可公开访问的使用加密技术记录加密货币交易的去中心化账本。喜币和喜美元的交易没有使用可公开访问的区块链，而是记录在不受公众审查的内部数据库中。
- f. 喜币和喜美元除了（据称）在喜马拉雅交易所之外，不能在其他地方交易。喜币既不能被交易为其他货币，也不能被转换为其他货币。据称，喜币只能与喜美元进行交易（而且只能在喜马拉雅交易所进行），而喜美元据称只能与法定货币进行兑换或转换（而且只能在喜马拉雅交易所进行）。
 - i. 事实上，喜马拉雅交易所网站上的喜美元和喜币白皮书用细小的字体表明，与郭浩云的陈述相反，喜币和喜美元只是 "信用积分"。根据喜币白皮书，"喜马拉雅交易所及相关应用程序和基础设施的运作将通过使用 '信用积分' 来促进。这些信用积分 (i) "只能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或喜马拉雅生态系统内使用"，(ii) "不带有要求将其兑换为法定货币或加密资产的权利"。

- ii. 此外，虽然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成员可以要求将其 "喜美元" 信用积分兑换成等值的美元，但喜美元白皮书指出，喜马拉雅交易所 "自由裁量权" 拒绝任何此类请求。
- g. 大约在 2022 年 4 月，被告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安排将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约 3700 万美元的资金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银行账户转到一个特定的托管账户。这 3700 万美元被安排为所谓的 "贷款"，以为郭浩云以前购买和使用的一艘豪华游艇的费用提供个人担保，该游艇当时由一个以 "亲属二" 名义持有的实体拥有。

所有权和控制权的隐瞒

20. 尽管他生活奢靡、控制着数亿美元的诈骗所得，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还是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后申请了破产。郭浩云的破产声明是基于多年来为掩盖郭浩云所使用和控制的资金所做的努力，这是 G 集团的一种手段和方法。例如，被告郭浩云、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通过将资金流动伪装成 "借款" 或 "投资" 的方式，定期在 G 集团内部转移资金，并为郭浩云、其家人和同伙谋取利益。另一个例子是，被告在 G 集团内的实体中安插了傀儡的高管和/或名义上的所有人，而实际上 G 集团内的实体是由被告人郭浩云、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被告所拥有和/或控制。

政府没收 G 集团的收益

21. 大约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1 日，美国当局向几家国内银行送达了司法授权的扣押令，并随后从以喜马拉雅交易所实体和其他与 G 集团有关的实体名义持有的银行账户中扣押了约 3.35 亿美元的收益。在 2022 年 9 月的司法授权扣押之后，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试图从与喜马拉雅交易所相关的国内银行账户（尚未被美国扣押）向余控制的阿联酋银行账户转账约 4600 万美元。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15 提交日期 01/03/24

- a. 在第一次司法授权扣押喜马拉雅交易所相关资金的大约两天内，2022年9月22日左右，余联系了一家持有喜马拉雅交易所银行账户的国内银行管理层。余试图实施电汇，他和一位喜马拉雅交易所的高管向国内银行声称，需要为一位不知名的"VIP"（即喜马拉雅交易所的非常重要的客户）实现从喜美元到美元的"提现"。
 - b. 在随后与国内银行的沟通中，余建明透露，该贵宾实际上是余本人。余向国内银行提供了反映余在2022年9月22日左右的两次所谓的喜币销售的文件--共计4600万喜美元，余建明试图将其"转换"为4600万美元。为了保护G集团的资产不被司法机关扣押，余建明两次在实质上和部分上向国内银行的管理层强调，4,600万美元的转移需要"今天进行，否则就没有意义"。
22. 2022年10月16日左右，根据司法授权的搜查令，美国当局从余建明（又名"William Je"，又名"Yu Jianming"）要求转账的国内银行的几个喜马拉雅交易所和GICLUBS账户中又扣押了大约2.74亿美元的收益。
23. 司法授权查封实施后，美国当局扣押了超过约6.34亿美元的欺诈所得，其中包括从喜马拉雅交易所数家实体名下持有的银行账户中扣押了约2.78亿美元，这些实体声称持有喜马拉雅交易所喜美元的现金储备。
- a. 在扣押之后，喜马拉雅交易所网站继续表示，喜美元由"美元和现金等价资产组成的储备金"支持，而事实上，它并没有。
 - b. 尽管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现金储备被扣押，但截至2023年3月左右，所谓的喜币价格并没有突然急剧下降。

法定指控

24. 至少从2018年左右到2023年3月左右，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郭浩云，又名"Ho Wan Kwok"，又名"Miles Kwok"，又名"郭文贵"，又名"七哥"，又名"老大"，又名"老板"，和余建明（又名"William Je"），又名"Yu Jianming"，王雁平，又名"Yvette"，又名"Y"，以及其他作为上述集团（即G集团）的雇员并与该集团有关联的已知和未知的人，在该集团从事影响跨州和国际贸易活动的情况下，明知且故意地与彼此联合、共谋、串通、一致同意并共同实施违反美国相关的有组织欺诈法律，即《美国法典》第18篇第1962(c)节规定的行为，也就是按《美国法典》第18篇第1961(1)和1961(5)节所定义的组织欺诈行径的模式，直接和间接地开展和参与了G集团的事务，其中包括多项：
- a. 《美国法典》第18编第1343节规定的可起诉行为（涉及电汇欺诈）；

- b. 《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344 节规定的可起诉行为（涉及金融机构欺诈）；
 - c. 《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956 节规定的可起诉行为（涉及洗钱行为）；
 - d. 《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957 节规定的可起诉的行为（涉及从特定非法活动中获得财产进行货币交易）；以及
 - e. 违反《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78j(b)和 78ff 节以及《联邦法规》第 17 编第 240.10b-5 节规定的涉及证券销售欺诈的罪行。
25. 作为共谋计划的一部分，每位被告都同意一位同谋在该集团事务中至少实施两次有组织欺诈活动。
26.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试图通过各种非法手段和方法，推进有组织欺诈的目的，并直接和间接地进行和参与 G 集团的事务，包括：
- a. 被告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不实陈述使 G 集团积累了大量资产。
 - b. 被告让 G 集团通过在其内部各实体之间转移资金等方式隐瞒其欺诈所得。
 - c. 被告阻挠、影响和干涉了一项官方诉讼程序。
 - d. 被告妨碍和干扰法庭令。
-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62(d)条。)

第二项罪名

(共谋实施电汇诈骗和银行诈骗)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27.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3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在此充分陈述。
28. 至少从 2018 年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明知且故意地联合、共谋、串通，一致同意并共同犯下电汇欺诈，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条。
29.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所犯共谋罪行的一部分和目的是，明知故犯地设计并打算设计一个欺诈计划和计

策。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伪装、陈述和承诺来获取金钱和财产，并通过有线、无线和电视通信手段在州际和国外传输传播文字、标志、信号、图片和声音，以执行该计划和阴谋。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节，即，郭浩云、余建明、王雁平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通过提供重大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和陈述，欺诈性地诱使受害人汇款。

30.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所犯共谋罪行的一部分和另一目的是，明知故犯地本将、已经、并试图执行《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 节所定义的金融机构欺诈计划和阴谋。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假装、陈述和承诺，获得该金融机构拥有的以及由其保管和控制的金钱、资金、信贷、资产、证券和其他财产，这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4 条，即郭浩云、余建明、王雁平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向金融机构做出虚假陈述，并致使他人做出虚假陈述，以便开设和维持用于推进其欺诈行为的银行账户，并在那些金融机构保管和控制下获得资金等。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9 节。)

第三项罪名

(共谋洗钱)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31.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3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在此充分陈述。
32. 至少从 2018 年到 2023 年 3 月左右，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明知且故意与彼此联合、共谋、串通和一致同意共同实施洗钱活动，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a)(1)(B)(i)、1956(a)(2)(A) 和 1956(a)(2)(B)(i) 条的规定。
33. 作为该共谋计划进一步的一部分和目标，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协同以及已知和未知的其他人员，明知金融交易中涉及的财产是某种形式非法活动的收益，仍将并确实进行和试图进行这样的金融交易，该交易影响了跨州和国外商业，并涉及使用从事和影响州际和外国商业活动的金融机构，而这事

实上涉及到了特定非法活动的收益，即本起诉书第五至第十一项罪名，明知该交易的设计全部或部分的目的是隐瞒和掩饰特定非法活动收益的性质、地点、来源、所有权和控制权，这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a)(1)(B)(i) 节。

34. 该共谋计划的另一个部分和目标是，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协同已知和未知的其他人员，从美国境内某地或通过美国境外某地，将要并确实运输、运送和转移，并试图运输、运送和转移一种货币工具和资金到美国境外某地和美国境内某地，而明知运输、传输和转移中涉及的货币工具和资金是某种形式非法活动的收益，并且明知这种运输、传输和转移的全部或部分目的是隐瞒和掩盖特定非法活动收益的性质、地点、来源、所有权和控制权，即本起诉书第五至第十一罪状中指控的罪行，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a)(2)(B)(i) 节。

35. 该共谋计划的另一个部分和目标是，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将要并确实运输、运送和转移，并试图运输、运送和转移货币工具和资金从美国境内某地到美国境外某地，以及通过美国境外某地转到美国境内某地，意图促进特定非法活动的实施，即本起诉书第五至十一项指控的罪行，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a)(2)(A) 节。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h)节。)

第四项罪名

(共谋实施证券欺诈并向金融机构作出虚假陈述)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36.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3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在此充分陈述。

37. 至少在 2018 年或 2018 年前后，直至并包括至少在 2023 年 3 月或 2023 年 3 月前，在纽约南区等地，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明知且故意地联合、共谋、串通，一致同意并共同犯有针对美国的罪行，即 (1) 证券欺诈，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78j(b)和 78ff

条，以及《联邦法规》第 17 编第 240.10b-5 节；以及 (2) 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014 条。

38.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所犯共谋罪行的一部分和另一目的是，明知且故意地、直接和间接地利用州际商业和邮件的手段和工具，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和任何未注册的证券时，使用和采用了操纵性和欺骗性的手段和计谋，违反了《联邦法规》第 17 篇第 240 节，10b-5，通过 (a) 采用手段、计划和诡计进行欺诈；(b) 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并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以便对人产生误导；(c) 从事一种对人进行欺诈和欺骗的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即，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同意通过提供与所谓的 GTV 普通股以及与 GTV 有关联的所谓公司有关的严重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和陈述，欺骗投资者参与 GTV 私募、农场借款项目和 G|CLUBS。

公开行为

39. 为推进该共谋计划并实现其非法目标，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实施了以下公开行为，其中包括：
- a. 大约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郭浩云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并促使发布了一段视频，宣布通过 GTV 私募进行 GTV 股票的非注册发行配售。
 - b. 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左右，王雁平以 GTV 的名义开设了一个特定的银行账户，并在提交给银行的文件中表示该账户的预期余额将在 25,000 美元至 50,000 美元之间。但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左右，王雁平将约 2 亿美元转入该账户。
 - c.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王雁平在纽约南区授权从 Saraca 向 "基金一" 电汇 1 亿美元。
 - d. 大约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郭浩云宣传了农场贷款计划，称："这些钱就改成了一个新的方式、合作方式，和当地的农场签署贷款合同，有 6% 的利息，给你股权……这样的话是借款，然后你可以要股票"。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15 提交日期 01/03/24

- e. 大约在 2020 年 8 月 2 日，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一段视频中，郭浩云在实质上和部分内容上表示："GTV 是多少钱？ 20 亿美元市值"。
- f.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后，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一段视频中，郭浩云在实质上和部分内容中表示："有些战友说，'我买 G-Clubs 是不是还享受送股的优惠？'100%。因为我说过我必须承诺 9 月 17 号以前，任何人买 G-Club 都必须配股，一模一样，因为我们说过，9 月 17 号以前任何人都可以选择，你的钱也可以买 G-Club，买 G-Club 有股，两样都有。"
- g. 2021 年 8 月 5 日，余建明指示将受害者为换取"会员资格"而寄给 GICLUBS 的资金约一百万美元转到他自己控制的一个银行账户。
(《美国法典》第 18 编 第 371 条。)

第五项罪名

(电汇欺诈 - GTV 私募)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 40.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3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在此充分陈述。
- 41. 至少从 2020 年 4 月左右到 2021 年 9 月左右，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明知故犯地设计并打算设计一个欺诈的计划和方案，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手段、陈述和承诺来获得金钱和财产。通过州际和外国商业中的有线、无线电和电视通信手段、文字、标志、信号、图片和声音进行传播和导致传播，目的是实施这种阴谋和诡计，即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进行 GTV 私募，出售 GTV 股票，并通过包括关于受害者资金的目的和用途等方面的虚假陈述和误导，从受害者那里骗取钱财，该阴谋通过电子通信和货币转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了进一步推动。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节和第 2 节)

第六项罪名

(证券欺诈 - GTV 私募)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 42.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3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在此充分陈述。
- 43. 至少从 2020 年 4 月左右到 2021 年 9 月左右，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

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明知且故意地直接和间接，通过使用州际商业和邮件的手段和工具，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和任何未注册的证券时，使用和采用了操纵性和欺骗性的手段和计谋，违反了《联邦法规》第 17 篇第 240.10b-5 节，通过(a)采用手段、计划和诡计进行欺诈；(b)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并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以便产生误导；(c) 从事一种对人进行欺诈和欺骗的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即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进行 GTV 私募，通过包括关于受害者资金的目的和用途等方面的虚假陈述和误导，来销售 GTV 股票并从受害者那里获得资金，该计划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推进。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j(b)和 78ff 节；《联邦法规》第 17 篇，第 240.10b-5 节；以及《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 节)

第七项罪名 (电汇诈骗 - 农场借款项目)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44.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3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在此充分陈述。
45. 至少从 2020 年 6 月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在纽约东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明知故犯地设计并打算设计一个欺诈的计划和方案，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手段、陈述和承诺来获得金钱和财产。通过州际和外国商业中的有线、无线电和电视通信手段、文字、标志、信号、图片和声音进行传播和导致传播，目的是执行这种计划和诡计，即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开展农场借款项目，通过包括关于受害者资金的目的和用途等方面的虚假声明和虚假陈述从受害者那里骗取钱财，该计划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进出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来推进。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节和第 2 节)

第八项罪名 (证券欺诈 - 农场借款项目)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46.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3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在此充分陈述。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15 提交日期 01/03/24

47. 至少从 2020 年 6 月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Ho Wan Kwok",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又名 "老板", 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又名 "Yu Jianming", 以及王雁平, 又名 "Yvette", 又名 "Y", 故意且明知故犯地、直接和间接地, 通过使用州际商业和邮件的手段和工具, 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 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和任何未注册的证券时, 使用和采用了操纵性和欺骗性的手段和计谋, 违反了《联邦法规》第 17 篇第 240.10b-5 节, 通过(a)采用手段、计划和诡计进行欺诈; (b)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 并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 以便对人产生误导; (c) 从事一种对人进行欺诈和欺骗的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 即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实施农场借款项目, 通过包括关于受害者资金的目的和用途等方面的虚假陈述和误导, 从受害者那里获得金钱, 该计划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了进一步推动。

(《美国法典》第 15 篇, 第 78j(b)节和第 78ff 节; 《联邦法规》第 17 篇, 第 240.10b-5 节; 以及《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 节)

第九项罪名

(电汇欺诈 - GICLUBS)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48.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3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 如同在此充分陈述。

49. 至少从 2020 年 6 月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Ho Wan Kwok",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又名 "老板", 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又名 "Yu Jianming", 以及王雁平, 又名 "Yvette", 又名 "Y", 明知故犯地设计并打算设计一个欺诈的计划和方案, 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手段、陈述和承诺来获得金钱和财产。为了实施这种阴谋和诡计, 通过州际和外国商业中的有线、无线电和电视通信手段、文字、标志、信号、图片和声音进行传播和导致传播, 即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对 GICLUBS 进行推广和营销, 通过包括关于受害者资金的目的和用途等方面的虚假陈述和误导, 从受害者那里骗取钱财, 该阴谋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了进一步推进。

(《美国法典》第 18 篇, 第 1343 节和第 2 节)

第十项罪名

(证券欺诈 — GICLUBS)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50.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3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 如同在此充分陈述。

51. 至少从 2020 年 6 月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Ho Wan Kwok",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又名 "老板", 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又名 "Yu Jianming", 以及王雁平, 又名 "Yvette", 又名 "Y" 明知且故意地、直接和间接地通过使用州际商业和邮件的手段和工具, 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 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和任何未注册的证券时, 使用和采用了操纵性和欺骗性的手段和计谋, 违反了《联邦法规》第 17 篇第 240.10b-5 节, 通过(a)采用手段、计划和诡计进行欺诈; (b)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 并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 以便产生误导; (c) 从事一种对人进行欺诈和欺骗的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 即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对 GICLUBS 进行宣传 and 推销, 通过包括有关受害者资金的目的和用途等方面的虚假陈述和误导, 从受害者那里获得金钱, 该计划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了推进。

(《美国法典》第 15 篇, 第 78j(b)节和第 78ff 节; 《联邦法规》第 17 篇, 第 240.10b-5 节; 以及《美国法典》第 18 篇, 第 2 节)

第十一项罪名

(电汇欺诈 — 喜马拉雅交易所)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52.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3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 如同在此充分陈述。

53. 至少从 2021 年 4 月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Ho Wan Kwok",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又名 "老板", 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又名 "Yu Jianming", 明知故犯地设计并打算设计一个欺诈的计划和方案, 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手段、陈述和承诺来获得金钱和财产。为了实施这种阴谋和诡计, 郭浩云和余建明经营喜马拉雅交易所, 通过包括关于受害者资金的目的和用途等方面的虚假陈述和误导, 从受害者那里骗取钱财, 该阴谋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了进一步的实施。

(《美国法典》第 18 篇, 第 1343 节和第 2 节)

第十二项罪名

(非法货币交易)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54.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3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 如同在此充分陈述。
55.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5 日,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Ho Wan Kwok",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又名 "老板", 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又名 "Yu Jianming", 以及王雁平, 又名 "Yvette", 又名 "Y", 在美国境内故意从事和试图从事《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7(f)(1)节所界定的货币交易, 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犯罪所得财产来自特定的非法活动, 即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进行并指示他人进行电汇, 将第五项和第六项罪名的犯罪所得的约 1 亿美元转到“基金一”。

(《美国法典》第 18 篇, 第 1957 节和第 2 节)

第十三项罪名 **(妨碍司法)**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56.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3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 如同在此充分陈述。
57. 至少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后至少到本起诉书提交之日,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 被告人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又名 "Yu Jianming", 腐败地阻挠、影响和妨碍官方程序, 并试图这样做, 即余试图向在美国的管辖范围之外的阿联酋转移资金, 以妨碍和干扰联邦大陪审团在纽约南区对本起诉书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指控的犯罪行为进行的调查, 以及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关于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诉讼程序。

(《美国法典》第 18 篇, 第 1512(c)(2)节和第 2 节)

没收指控

58. 由于本起诉书第一项罪名指控犯下的罪行,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63 条的规定,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Ho Wan Kwok",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又名 "老板", 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又名 "Yu Jianming", 以及王雁平, 又名 "Yvette", 又名 "Y"应被美国没收:
- a. 在违反第 1962 条的情况下获得或维持的任何权益;
 - b. 任何与被告及其同谋违反第 1962 条规定所建立、经营、控制、开展或参与经营的企业有关的权益、证券、债权、或任何提供对其具有影响力性质的财产或合同权利; 以及

- c. 直接或间接从第一项罪名指控的有组织欺诈活动中获得的任何收益所构成或衍生的任何财产，包括以下具体财产：
- (1)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37713 中的\$64,826.87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 (2)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37705 中的\$75,000,000.0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 (3)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37754 中的\$467,343.0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 (4)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42770 中的\$89,992,861.75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 (5)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42762 中的\$1,683,077.4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 (6)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42853 中的\$85,899,889.2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 (7) 以 "Hamil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30288 中的\$48,230,709.62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 (8)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37739 中的\$1,800,000.0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 (9)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s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42853 中的\$85,899,889.2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 (10) 以 "Himalaya International Reserves, Ltd., "的名义在 FV 银行持有的账号 7801000590 中的\$4,643,744.7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15 提交日期 01/03/24

(11) 以 "Himalaya International Clearing, Ltd.," 的名义在 FV 银行持有的账号 7801000254 中的 \$14,599,257.25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12) 以 "G Club International Ltd.,"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03-0000 中的 \$11,538,579.87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13) 以 "Himalaya International Clearing Ltd"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33-0000 中的 \$10,008,284.04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后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14) 以 "Hamilton Capital Holding Ltd. "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37-0000 中的 \$3,090,856.54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后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15) 以 "Himalaya International Reserves Ltd. "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38-0000 中的 \$272,350,313.76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后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16) 以 "Himalay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td. "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39-0000 中的 \$310,594.31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后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17) 以 "Hamil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71-0000 中的 \$1,187,278.87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后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18) 以 "G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72-0000 中的 \$43,782.71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左右被政府扣押;

(19) 以 "Himalay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td." 的名义在 FV 银行持有的账号 7801000589 中的 \$7,715.00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20) 以 "Himalaya Currency Clearing Pty Ltd.,"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83-0000 中的 \$161,809.47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15 提交日期 01/03/24

(21) 以 "GETTR USA, Inc. "的名义在 Manufacturers & Traders Trust Co. 持有的账号 9878904409 中的\$2,745,377.75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左右被政府扣押;

(22) 以 "G Fashion, "的名义存在美国合众银行(US Bank)持有的账号 157525208185 中的\$9,899,659.19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23) 位于 675 Ramapo Valley Road, Mahwah, New Jersey 07430 物业的所有地段或地块, 连同其建筑物、附属物、改进设施、固定装置、附属物和地契, 地块编号 3300021-03-00001-02, Lot Number: 1.02 Block: 21.03 District: 33 直辖市, 乡镇: MAHWAH TWP

(24) 一辆布加迪 Chiron Super Sport, 车辆识别号为 VF9SW3V3XNM795047;

(25) 一辆兰博基尼 Aventador SVJ Roads, 车辆识别码为 ZHWUN6ZD2MLA10393;

(26) 一辆劳斯莱斯幻影 EWB, 其车辆识别码为 SCATT8C08MU206445;

(27) 一艘 46 米的 2014 年 Feadship 超级游艇 "Lady May" (曾用名 Como), IMO 编号 112359, MMSI 编号 319059500, 舷号 ZGDQ9;

(28) 一架 Bösendorfer 185VC Porsche #49539 钢琴, 带有定制的长凳, 购买价格约为\$140,938.69 美元;

(29) 一张 Railis Design 冰岛当代波塞冬床与床头柜, 黑檀木饰面, 黄铜, 天鹅绒, 购买价格约为\$31,413.71 美元;

(30) 一张 Hästens 2000T md 床垫, 购买价格约为\$36,590.00 美元;

(31) 一张 Hästens 2000T sf 床垫, 购买价格约为\$36,210.00 美元;

(32) 一个 Wembe 手表储存箱, 购买价格约为\$59392.91 美元;

(33) Samsung Q900 Series QN98Q900RBF 98" QLED Smart TV - 8K, purchased for approximately \$62,787.54;

(34) 路易十五风格的法国红木装饰门厅, 由 Joseph Émmanuel Zweiner 设计;

(35) 由 Philip & Kelvin LaVerne 制作的 "K'ang Hsi "延长桌, 采用蚀刻和抛光的锡器和青铜, 手绘珐琅色彩, 购买价格约为\$180,000.00 美元; 以及

(36) 一张 "Punto '83" 不锈钢桌, 带有可调节高度和可调节花瓣的网状桌面, 由 Gabriella Crespi 设计, 1982 年产于意大利, 购买价格约为\$180,000.00 美元;

(1)至(36), 统称为"特定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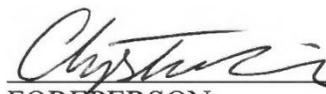
59. 由于实施了本起诉书第二、四和五至十一项罪名中指控的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罪行，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981(a)(l)(C) 条和《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2461(c) 条，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应被美国没收任何构成或来源于可以追溯到实施上述罪行的收益的一切不动产和个人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涉及实施上述罪行所得金额的美元款项和特定财产。
60. 由于犯下本起诉书第三和第十二项指控的洗钱罪，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Ho Wan Kwok"，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又名 "老板"，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又名 "Yu Jianming"，以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又名 "Y"，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982(a)(1) 节，应被美国没收涉及上述罪行的任何和所有财产，不动产和个人财产，或可追溯至该财产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涉及上述罪行的财产数量的美元款项和特定财产。

替代资产规定

61. 如因被告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上述任何可没收财产：
- 通过尽职调查无法找到；
 - 已转让或出售给第三方，或存放在第三方；
 - 被置于本法院管辖范围之外；
 - 价值已大幅减少；或
 - 与其他财产混合在一起，无法顺利分割。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63(m) 条、第 21 篇第 853(p) 节和《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2461(c) 节，美国打算寻求没收被告的任何其他财产，但以上述可没收财产的价值为限。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981 节、第 982 节和 1963 节；
《美国法典》第 21 篇，第 853 节；
和《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2461 节)


FOREPERSON
1/3/24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联邦检察官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15 提交日期 01/03/24